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颖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勇	联系电话：135018249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传胜	联系电话：139180618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 （1）2012 年 7 月 3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2012 年 7 月 3 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2012 年 8 月 23 日：关于通过复审获得上海市创新型企业称号的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掌握了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均有效执行情况。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670,643.82 元。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707,792.81 元,支出金额 25,008,013.01 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1,077.50 元)。截止日余额共计为 346,369,346.12 元。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2 次。查询时间分别为:9 月 20 日、12 月 27 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于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 2 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3 次,其中现场召开董事会 3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1 次,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3 次,其中现场召开监事会 3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1 次,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9 月

	21 日、12 月 2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于 7 月 3 日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颖电子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颖电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中颖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于 7 月 3 日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中颖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3、本次超募资金使

	用计划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4、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颖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颖电子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次
(2) 培训日期	9月21日、12月28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2. 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3.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1 年度下降较大，其中营业收入下降 29.14%，净利润下降 61.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勇

徐传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